

伐区活立木转让合同（范本）

甲方：广东省云浮林场

法定代表人：陈海军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城西路一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属国有林场商品林采伐更新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网上公开电子竞价确认，乙方获得甲方韭菜坑、都骑工区的林木采伐、销售权。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一、伐区四至界限和目的树种

伐区位于甲方韭菜坑工区 02201、02202、02204、02301、02303 小班、都骑工区 00401 小班，小班面积 57.2287 公顷，采伐面积 42.7763 公顷，四至界限以《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为准，采伐树种为桉树。

二、合同履行保证金、成交价款、林木评估费、伐区标界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履行保证金（含质量、标准、工期、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道路、设施等）：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二）成交价款：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00 元）。

(三)林木评估费:人民币壹万零柒佰壹拾叁元整(¥10713.00元)。

(四)伐区标界费用:人民币陆千肆佰元整(¥6400.00元)。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乙方将合同履行保证金、成交价款共*万*仟*佰*拾*元整(¥*.00元)全部汇入甲方如下账户,甲方分别开具相应票据给乙方:

户名:广东省云浮林场

账号:4466610104001465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2.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乙方将林木评估费壹万零柒佰壹拾叁元整(¥10713.00元)汇入评估机构如下账户,并由其开具相应票据给乙方:

户名:广东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20200021090245318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3.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乙方将伐区标界费用陆千肆佰元整(¥6400.00元)汇入施工单位如下账户,并由其开具相应票据给乙方:

户名:东莞市宝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57092003573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工行东莞樟木头支行

(六)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履行完毕采伐作业项目全部责任、结清费用、退还伐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足额收取成交价款、合同履行保证金，并开具相应票据给乙方。
2. 督促乙方支付林木评估费、伐区标界费用。
3. 依法对乙方采伐和木材运输进行监督管理，同时为乙方木材生产经营提供应有的服务，协助维护林区治安。
4. 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5. 负责办理伐区运材道占用林地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合同履行保证金及林木评估费、伐区标界费用。
2. 合同签订且乙方已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后，乙方才可进场开工，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乙方享有伐区活立木的所有权和木材生产经营（销售）权，并自行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和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开路、赔产和木材缺陷等）。
3. 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安全生产和林区治安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等，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严格落实《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科学合理调整生产经营作业时间，避免作业人员遭受高温烈日曝晒，防止疲劳作业和中暑；做好防风、防汛安全措施；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严禁驾驶无牌机动车，严禁超限超载；严禁到江河、湖泊、水库、鱼塘、水潭、蓄水坝（池）、溪沟等危险地方游泳，确保作业人员生命安全。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进行采伐，本伐区只能砍伐桉树，伐区范围内其他树种或杂木等须保留。

6. 乙方在伐区内开路时要与甲方共同规划，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要确保道路畅通。合同期满后，除另有规定外，该道路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应依法经营，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8. 乙方在作业时不得损坏伐区内的引水渠、蓄水坝（池）、供电、通讯、坟墓等设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 伐区完成后，乙方必须将损毁的林区常养公路或其他设施维修好，其标准不低于原有功能和质量。

10. 不能将工人安排在林场范围内住宿。乙方应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伐区作业人员的有关管理手续，并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运输费、开路费等款项。乙方雇佣工人所产生的有关劳动、劳务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不能捕捉野生动物，不能挖食野生植物。

12. 乙方必须在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采伐、运输及清山等工作，并将伐区交回甲方。

四、特别条款

乙方清楚甲方在《林权交易委托书》中的伐区面积、林木蓄积、木材出材量、林木质量等数据只作为甲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依据和竞价参考，不代表真实数据，不作为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依据。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规定日期内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合同履约保证金、林木评估费、伐区标界费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支付金额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伐区交回给甲方，逾期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尚未运出伐区的林木视为乙方的遗弃物，由甲方处理，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三)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采伐的，视为放弃剩余林木的采伐，剩余林木所有权归甲方。

(四) 乙方越界采伐林木，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 甲方不得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无故收回伐区，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六、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如下：

1. 伐区示意图（韭菜坑、都骑）
2. 成交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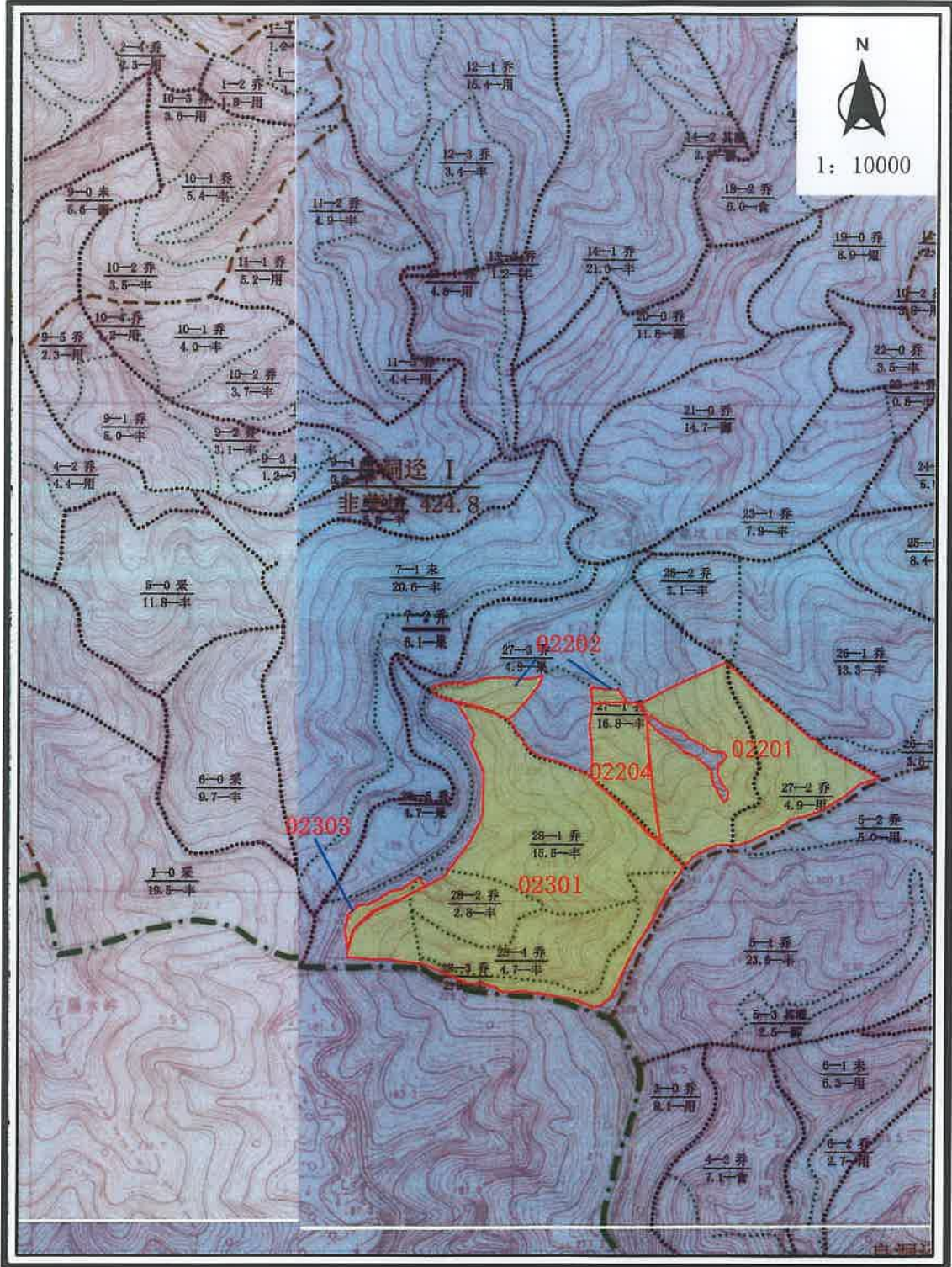
甲方：广东省云浮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

签订日期： 2023 年月日

伐区示意图（韭菜坑）



伐区示意图（都骑）

